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土庫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土庫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壹、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10) and 10 rows for details (區舉選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見). Candidates include 田富鄭, 陳榮治, 高鳳嬌, etc.

貳、深坑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4) and 10 rows for details (別村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見). Candidates include 陳森四, 楊文村, 張盛夫, etc.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且未受監禁之宣告，均得為選舉人。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